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6-029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二)会议日期：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四)会议议程：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五)会议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9:15至15:00。
- (七)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或以委托代理人为代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八)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6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后)，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成员；
 4. 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九)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提案1.00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西藏建工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会议上除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影响的议案时将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将提案1.00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布披露。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6年6月25日16:3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4:00-16:30。
- (三)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南路高争民爆董事会办公室。

-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马彦堂先生、李国良先生
 2. 联系电话：0891-6402807; 传真：0891-6807952
 3. 通讯地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廓南路18号，邮编：850000; 电子邮箱：gzm002827@163.com。
 4. 本次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7”，投票简称为“高争投票”。
 2. 填权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权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确认“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5月31日的置换金额为207.84万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使用机构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公开发行了58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7,540.0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5,902.830.19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1,637.16981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7日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编号：202512SZ017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境外子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及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澳弘电子有限公司、ELITE PROSPECT(SINGAPORE) PTE.LTD.、澳弘电子(泰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利人
1	结构可控非对称复合超透镜、制备方法及及其应用	发明	202310686489	2026/6/2	泰林生命科学
2	一种提升超低电压TOC标准液配置精确度的装置与方法	发明	2026101738152	2026/6/5	泰林分析仪器
3	一种微体中微生物自动检测鉴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10451561	2026/6/5	泰林分析仪器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分析仪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分析仪器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附件11自行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及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系本公司(法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截至2026年6月24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7)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票账号：
持有股票：股
持有货币：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争民爆”)子公司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运输”)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建工”)的子公司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高争”)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原则，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3,500万元。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已于2026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存在并回避表决，白珍为西藏建工集团副总经理，回避了表决。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12个月内累计达到股东大会标准(包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金额(详见公告编号：2026-0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尚需提交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由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的控股股东均为西藏建工集团，交易方属于公司关联方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内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林芝高争	提供运输服务	3,50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多布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号：33269498338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6AGT3N90U49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芝高争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民爆”)子公司，高争股份为西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建筑构件产业园幸福路5号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6日
历史沿革：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号332694983382万元，主要从事水泥、商品混凝土等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于年90万吨环保型水泥粉磨站建设项目2020年投产，是巴宜区人民政府以招商引资与区扶投公司合作的方案入驻林芝市巴宜区建筑构件产业园，生产工艺为熟料加工、生产技术先进、节能、能耗低。

主要业务：水泥制造。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2023-2025年，林芝市高争建材有限公司业绩稳健，产能优化，

技术突破，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生产的“高争”牌水泥产品长期、广泛应用于国家和我区重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服务和国家及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国道道路建设项目、乡村振兴项目、边陲小康村建设项目、民用基建项目等等，是林芝市范围内各重点项目水运供应的重点保障单位。

林芝高争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48,720.42	39,338.83	30,773.32	2,256.59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48,188.75	39,612.43	8,322.47	273.6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林芝高争为高争股份子公司，高争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林芝高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提供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林芝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运输根据林芝高争生产工作需要，提供运输服务，完成林芝高争所需运输任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有关交易均根据拉萨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争运输拟与林芝高争签订水运运输合同及原材料运输合同，高争运输根据林芝高争需求，向林芝高争提供运输服务，负责林芝高争部分项目的水泥运输及原材料运输工作，预计产生运输费用3,500万元。

1. 运输服务及范围(水运运输)：
(1) 货物品类：散状水泥；
(2) 运输范围：由林芝高争水泥粉磨站运输至指定项目工地；
(3) 新增项目或特殊状况根据路况、运距等由双方协商定价；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短缺的货物负有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
(5)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高争运输提供足够数量车辆及指定车型以保障林芝高争货物按时按量运达指定地点。一般自林芝高争单日起1小时内安排车辆，且不得超过48小时将当批货物运达目的地，否则林芝高争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高争运输进行全额赔付并可切换其他运输服务商开展运输业务。

(6) 高争运输提供自身道路运输许可证明合法有效，针对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所有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均处于安全状态，合法合规，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并与高争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等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购买相关保险，在货物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违法违规行为均由高争运输全部负责，与林芝高争无关。

(7) 高争运输运输人员到达林芝高争指定卸货地点需听从现场指挥与安排，保密项目严禁发生拍照、录像及发布社交媒体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生将由高争运输及其雇员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另外不得随意与现场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突破林芝高争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8) 高争运输工作人员及运输人员需对林芝高争发货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对林芝高争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一旦违反，林芝高争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高争运输承担相关损失及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高争运输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随车，合同期间如有变更需重新提供授权委托书，负责林芝高争散状水泥运输合同事宜，进行车辆安排、调度、物流跟踪、收货人对接、对账、结算等相关工作。

四、高争运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2.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水运运输)：
(1) 林芝高争付款：以每月25日根据高争运输及收货人出具的签收回单进行对账(以林芝高争出)磅单数量为依据，如有差异需高争运输自行核对，对账确认后由高争运输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如有调整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最新版税收政策为准)，再由林芝高争申报增值税款支付运费。

(2) 以上运费费用、交验、交通、运输监管部门政策及燃油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运费价格。

3. 运输服务及范围(原材料运输)：
(1) 货物品类：原材料(熟料、石膏、石灰石)；
(2) 运输范围：拉萨-林芝；
(3) 新增项目或特殊状况根据路况、运距等由双方协商定价；
(4) 高争运输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能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高争运输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运输工具、配备专业的驾驶员人员。

(6) 为保证运输质量，高争运输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国家标准，配备专业的驾驶员人员，高争运输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数据，应安排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林芝高争，若发生林芝高争发货数据与林芝高争不一致时，林芝高争应立即协调处理，发生接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高争运输应及时通知林芝高争，林芝高争应立即协调处理接收货物，并承担高争运输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7) 货物运达收货地点后，由林芝高争对货物进行检查并签收；
(8) 高争运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4.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原材料运输)：
(1) 林芝高争付款：高争运输应当由林芝高争提交增值税发票，按款申请书将按款申请材料、高争运输林芝高争要求提供按款申请材料，林芝高争可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高争运输未按林芝高争要求提供按款申请材料导致林芝高争无法按时付款的，林芝高争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双方每月进行对账，共同签署对账确认单；高争运输根据对账确认金额，向林芝高争开具具有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林芝高争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林芝高争开票，票据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且票据支付比例不超过年度应付金额的50%。林芝高争付款期限不超过对账确认之日起3个月。月末运输的原材料(石膏、石灰石、熟料)结算吨数，以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出厂磅单数量为据。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开招投标，对比公允价值交易，再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确定的，充分体现了各方的商业利益，完全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必要性，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西藏建工集团及关联关联方发生关联金额合计为2,182.45万元。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01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9,604.21	58,000.00	常发外债资金[2023]346号 常发外债资金[2023]353号
	合计	59,604.21	58,000.00	

三、使用自有资金、外汇、保函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募投项目后续投资的情况中可能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涉及设备采购及相关税费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国全资子公司AO HONG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对于购建生产设备支付的关税、增值税等税费，根据海关的操作要求，需从一起进出境海关的泰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统一支付；二是根据境外供应商的要求，泰国子公司需要使用外汇(如美元、泰铢等外币)或信用证等方式进行支付，而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直接支付子公司的设备采购等款项进行支付；三是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等款项，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运营资金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率。

综上，为确保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以及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

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相应款项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外汇、保函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合规性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内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频次、保留相关支付凭证。

(二)财务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付款情况，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与审批。

(三)置换申请得到审批后，公司(或子公司)可将等额置换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或子公司)一般账户。

(四)使用自有资金有权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并由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核查与问询。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设备采购、增值

税等款项，具体金额为207.84万元人民币，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之规定。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支付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确认“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5月31日的置换金额为207.84万元。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信用证、外汇、保函、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所需资金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格列吡嗪控释片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格列吡嗪控释片5mg规格的《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文号：2026019000)，上述药品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格列吡嗪控释片
通用名	格列吡嗪控释片
商品名	拜唐宁控释片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药品注册文号	无
申请审评	上市许可申请
受理号	CY182500833
审批结论	通过上市许可申请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药品格列吡嗪控释片通过上市许可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格列吡嗪控释片5mg规格《药品注册证书》(批准文号：2026019000)，上述药品通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格列吡嗪控释片
通用名	格列吡嗪控释片
商品名	拜唐宁控释片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新药药品注册文号	无
申请审评	上市许可申请
受理号	CY182500833
审批结论	通过上市许可申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格列吡嗪控释片适应症：
本品适用于作为饮食和运动治疗的辅助措施，以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患者的血糖控制。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上市许可申请，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内分系统药物产品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格列吡嗪控释片按4类药品4类批准生产，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性，各类药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技术突破，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生产的“高争”牌水泥产品长期、广泛应用于国家和我区重大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服务和国家及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国道道路建设项目、乡村振兴项目、边陲小康村建设项目、民用基建项目等等，是林芝市范围内各重点项目水运供应的重点保障单位。

林芝高争最近一年又一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报告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48,720.42	39,338.83	30,773.32	2,256.59
2026年1-5月/2026年5月31日	48,188.75	39,612.43	8,322.47	273.6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林芝高争为高争股份子公司，高争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林芝高争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公司提供关联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林芝高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争运输根据林芝高争生产工作需要，提供运输服务，完成林芝高争所需运输任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规定，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本次有关交易均根据拉萨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高争运输拟与林芝高争签订水运运输合同及原材料运输合同，高争运输根据林芝高争需求，向林芝高争提供运输服务，负责林芝高争部分项目的水泥运输及原材料运输工作，预计产生运输费用3,500万元。

1. 运输服务及范围(水运运输)：
(1) 货物品类：散状水泥；
(2) 运输范围：由林芝高争水泥粉磨站运输至指定项目工地；
(3) 新增项目或特殊状况根据路况、运距等由双方协商定价；
(4)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短缺的货物负有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
(5)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高争运输提供足够数量车辆及指定车型以保障林芝高争货物按时按量运达指定地点。一般自林芝高争单日起1小时内安排车辆，且不得超过48小时将当批货物运达目的地，否则林芝高争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要求高争运输进行全额赔付并可切换其他运输服务商开展运输业务。

(6) 高争运输提供自身道路运输许可证明合法有效，针对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所有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均处于安全状态，合法合规，持有相关资格证书，并与高争运输车辆及驾驶员等签订安全责任书并购买相关保险，在货物装卸、运输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违法违规行为均由高争运输全部负责，与林芝高争无关。

(7) 高争运输运输人员到达林芝高争指定卸货地点需听从现场指挥与安排，保密项目严禁发生拍照、录像及发布社交媒体等违法违规行为，一旦发生将由高争运输及其雇员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另外不得随意与现场工作人员发生冲突突破林芝高争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8) 高争运输工作人员及运输人员需对林芝高争发货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对林芝高争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一旦违反，林芝高争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高争运输承担相关损失及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9) 高争运输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随车，合同期间如有变更需重新提供授权委托书，负责林芝高争散状水泥运输合同事宜，进行车辆安排、调度、物流跟踪、收货人对接、对账、结算等相关工作。

四、高争运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2.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水运运输)：
(1) 林芝高争付款：以每月25日根据高争运输及收货人出具的签收回单进行对账(以林芝高争出)磅单数量为依据，如有差异需高争运输自行核对，对账确认后由高争运输开具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如有调整以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最新版税收政策为准)，再由林芝高争申报增值税款支付运费。

(2) 以上运费费用、交验、交通、运输监管部门政策及燃油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运费价格。

3. 运输服务及范围(原材料运输)：
(1) 货物品类：原材料(熟料、石膏、石灰石)；
(2) 运输范围：拉萨-林芝；
(3) 新增项目或特殊状况根据路况、运距等由双方协商定价；
(4) 高争运输运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能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高争运输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合格的运输工具、配备专业的驾驶员人员。

(6) 为保证运输质量，高争运输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国家标准，配备专业的驾驶员人员，高争运输应充分重视物流信息数据，应安排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林芝高争，若发生林芝高争发货数据与林芝高争不一致时，林芝高争应立即协调处理，发生接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高争运输应及时通知林芝高争，林芝高争应立即协调处理接收货物，并承担高争运输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7) 货物运达收货地点后，由林芝高争对货物进行检查并签收；
(8) 高争运输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交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4.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原材料运输)：
(1) 林芝高争付款：高争运输应当由林芝高争提交增值税发票，按款申请书将按款申请材料、高争运输林芝高争要求提供按款申请材料，林芝高争可拒绝支付任何款项，且因高争运输未按林芝高争要求提供按款申请材料导致林芝高争无法按时付款的，林芝高争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双方每月进行对账，共同签署对账确认单；高争运输根据对账确认金额，向林芝高争开具具有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林芝高争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林芝高争开票，票据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且票据支付比例不超过年度应付金额的50%。林芝高争付款期限不超过对账确认之日起3个月。月末运输的原材料(石膏、石灰石、熟料)结算吨数，以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出厂磅单数量为据。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定价是根据市场原则，经公开招投标，对比公允价值交易，再与关联公司反复进行商业谈判所